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普宜办〔2025〕1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奕华公益服务中心”变更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奕华公益服务中心：

你（们）提交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我街道办事处同意作为上海市普陀奕华公益服务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请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向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